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78號

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債 務 人 郭光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捌佰柒拾貳元，  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肆佰壹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 
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  
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收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 
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 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 
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